

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宏伟竹木制品厂项目（一期年产 7000 张生态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20 日,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宏伟竹木制品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宏伟竹木制品厂（建设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宏伟竹木制品厂位于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江口村。项目四周均为林地，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约 300 米的村庄，项目占地面积 7667 m²，总建筑面积 2480 m²（含生产车间、办公楼、锅炉房等），项目主要利用木头经切割拼接组合做成生态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N26° 47 ' 47.97 "，E115° 24 ' 56.75"。

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宏伟竹木制品厂 2016 年 6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宏伟竹木制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 2016 年 7 月 5 日通过吉安市青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吉青环评字〔2016〕24 号。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7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6.5%。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艺流程变更：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浇灌菜园，不外排。

2、废气。本项目锅炉废气经水幕除尘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外售制炭厂；锅炉的污泥和炉渣作为肥料使用；废机油维修店直接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出口中 pH 值平均为 7.80、SS 浓度平均值为 75mg/L、COD_{Cr} 浓度平均值为 138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51.5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13.4mg/L、动植物油浓度平均值为 0.16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氨氮、动植物油、COD_{Cr}、BOD₅、SS 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水作标准。即 COD_{Cr}≤150mg/L、SS≤80mg/L、BOD₅≤60mg/L、氨氮≤15mg/L、动植物油≤20mg/L。

3、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25.6mg/m³，二氧化硫最高浓度 60mg/m³，氮氧化物最高浓度 52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530mg/m³，二氧化硫最高浓度 0.036mg/m³，氮氧化物最高浓度 0.083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0.3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and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2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3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对于锅炉废气经水幕除尘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浇灌菜园,不外排。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外售制炭厂;锅炉的污泥和炉渣作为肥料使用;废机油维修店直接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企业应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合理规划厂区内环境,完善厂容厂貌;完善固废外售去向,补充外售协议。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宏伟竹木制品厂项目(一期年产 7000 张生态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宏伟竹木制品厂

2021 年 6 月 20 日

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宏伟竹木制品厂项目（一期年产 7000 张生态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李强	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 宏伟竹木制品厂	——	13879615376	李强	建设单位
刘建	江西省信发纸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18679236363	刘建	监测单位
王克华	吉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主任	15979668824	王克华	专家
胡萍	井冈山大学	讲师	15949669168	胡萍	专家
郭新华	井开区督查中心	工程师	13576819001	郭新华	专家